

证券代码：831494

证券简称：美居客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美居客

股票代码：8314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明、温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时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清水湾景园、
温起：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人义务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时明、温起
美居客、公司	指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时明、温起于2017年2月2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增持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100,000股、625,000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时明，男，董事、总经理，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5月至1998年7月，任昆山杰恩健身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昆山臻博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昆山博众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苏州美居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苏州润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苏州臻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温起，男，副董事长，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至2002年，任石家庄建华百货大楼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佳视远播（北京）广告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9月至今，任河北佳效视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6月至今，任桦润（北京）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任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播工作室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2日（本次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	权益变动方式

人				比例 (%)	况	期	
时明	美居客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33.00%	无限售： 4,125,000 有限售： 12,375,000	2017年2月22日	协议转让
温起	美居客	人民币普通股	9,375,000	18.75%	无限售： 2,343,750 有限售： 7,031,250	2017年2月22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票转让根据双方意愿进行交易，转让方自愿减持公司股份，受让方自愿受让公司股份，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协调确定。

股东黄统兴与股东时明、翁纪远及温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统兴将所持公司 4,500,000 股股票以 45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时明、将所持公司 500,000 股股票以 5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翁纪远、将所持公司 625,000 股股票以 62.50 万元转让给股东温起。

本次转让系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的第一次转让行为，本次转让不会造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时明持有公司16,500,000股，持股比例为33.00%；温起持有公司9,375,000股，持股比例为18.75%。本次权益变动后，时明持有公司17,600,000股，持股比例为35.20%；温起持有公司1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转让后所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时明	16,500,000	33.00	0	1,100,000	17,600,000	35.20
温起	9,375,000	18.75	0	625,000	10,000,000	20.00
合计	25,875,000	51.75	0	1,725,000	27,600,000	55.20

三、股份限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黄统兴与股东时明、翁纪远及温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统兴将所持公司 4,500,000 股股票以 45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时明、将所持公司 500,000 股股票以 5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翁纪远、将所持公司 625,000 股股票以 62.50 万元转让给股东温起。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股权转让协议》。
- (三)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明、温起

2017年2月23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学院路 999 号
股票简称	美居客	股票代码	8314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时明、温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时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清水湾景园、温起：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5,875,000 股，持股比例：51.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25,000 股，变动比例：3.45% 变动后持股数量：27,600,0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55.2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明、温起

2017年2月23日